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副召集人藍副局長東茂

與會人員簽到：(詳簽到紀錄表)

記錄：劉德淦

壹、主任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午安：

今日召開本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局長另有要公指示由本人主持、也藉此機會感謝本局同仁戮力以赴共同推動廉政工作，本局一直以來秉持著「以民為本，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稅務工作，除了要求各位同仁廉潔自持外並展現透明、有感廉政。

本次會報感謝政風室會前充分準備開會相關事宜，各科室(單位)如有寶貴意見者歡迎踴躍發言，現在就依會議程序進行本次會議。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 1)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同意備查外仍請各單位應持續加強注意員工品德風紀之考核，發現同仁生活作息異常，應關心列管輔導，必要時簽報反映長官並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

二、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詳附件 2)

主席裁示：

(一) 政風室工作報告洽悉。

(二) 有關科長(含分局主任及會計室、秘書室主任)或股長(不含文書股長)人員退休、升遷及職務異動(含代理主管職務)具應申報公職財產者，請人事室配合於銓敘部或市政府核定後即簽會(或影印本副知)政風室，由政風室據以通報該職

務異動人員應完成卸離職後兩個月（升遷及職務異動者三個月）內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參、大溪分局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詳附件 3）

主席裁示：

- （一）大溪分局工作報告洽悉。
- （二）本局因應升格業務增加，相對人力亦擴編，增加高普考分發、約僱及職代人員，各單位主管尤應加強該等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之在職教育訓練。
- （三）大溪分局李麗如同仁拾金不昧案，該案除報警處理外由政風室簽核 局長依據「本局員工拾金不昧獎勵要點」業致贈宣導品乙份，本人也藉此會報表達嘉勉之意。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本局同仁平時風紀考核並辦理單位風紀狀況評估，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三分局（以下簡稱各單位）主任配合辦理單位風險評估案，請 議決。

說明：

- 一、廉政風險控管是機關廉政經營的基礎工作，本局所為風險業務評估包括員工平時考核、內控檢核、內部業務稽核等機制，均有助於減少或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機會。
- 二、各單位員工如有風紀異常（生活或作業違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情）狀況，各級主管應就客觀事實認定，有合理懷疑，即應依規定填具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簽報 局長後辦理通報。

辦法：

- 一、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三分局主任依據分層負責原則逐級掌握評估所屬同仁風紀狀況，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填報本單位風險評估表（無風險顧慮員工亦請填報）密送本局政風室彙整陳核局長。對評估為作業違常、操守不佳人員應加強考核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二、本局各科室及三分局平時如發現有員工風紀異常狀況，請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作適時通報並加強考核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由本局政風室轉送市政府府政風處處理，作業要點及通報表詳參附件 4。

決議：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三分局主任依據分層負責原則逐級掌握評估所屬同仁風紀狀況，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填報本單位風險評估表（無風險顧慮員工亦請填報）密送本局政風室彙整陳核局長。

陸、臨時動議

本局今年第 2 次廉政會報預定於 104 年 10 月下旬召開，輪流分工之工作報告單位為增值契稅科及人事室，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報告大綱：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資安自律管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主席裁示：請增值契稅科及人事室配合辦理。

柒、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報決議或裁示事項，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執行，並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報。
- 二、本局廉政及便民服務工作是民眾對政府最基本的期待，本次會議大家費心檢視本局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藉由經驗分享，激盪出更有效率、更具前瞻性的廉政工作。
- 三、最後還是要提醒各位主管對於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一定要重視並注意處理時效，也感謝本局各位主管平日對稅務廉政工作推動的努力，謝謝大家。

捌、散會(17 時)。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照片



主席致詞





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大溪分局工作報告





提案討論

